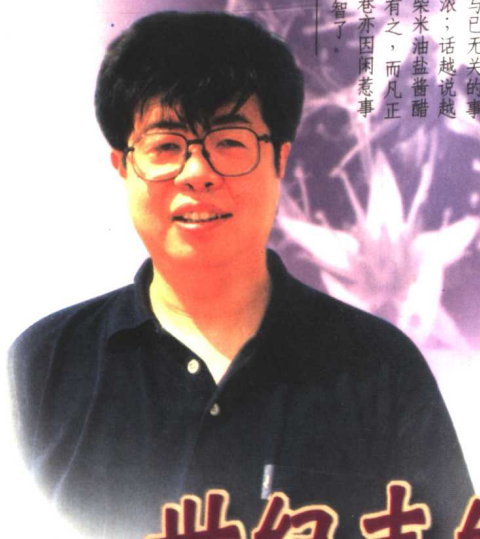


闲话有多种：传老婆舌头，撇闲腔儿，说风凉话，背后议论人，闲言淡语斑驳闲杂等，或可作一种解，对与己无关的事鸡一嘴鸭一嘴实也闹不出什么名堂，然则谈兴正浓：话越说越大的时候三星五帝到于今，话越说越小的时候则柴米油盐酱醋茶，饮食男女须臾不能离……古往今来闲话闲说有之，而凡正史野史或成事败事者不为闲话亦为闲话，后街陋巷亦因闲惹事生非……由此我们的「文人闲话」便可以见仁见智了。



世纪末的沉醉

张颐武 著

BAI HUA WEN YI CHU BAN SHE 百花文艺出版社

I267

234

话丛书

世纪末的沉醉

张颐武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I267
234

488363

世纪末的沉醉

作 者 · 张颐武

出版 发行 ·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300020

电话：(022) 27312757

e-mail: bhpubl@public1.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河北省迁安市印刷厂

850×1092 毫米 1/32 开本 插页 4 印张 7% 字数 150000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06-2775-9/I · 2482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辑 胡同的记忆

漫说北京胡同	(3)
水煎包:回忆或虚构.....	(18)
天桥闲话	(25)
吃点心	(31)
大饭馆	(38)
魏公村与高粱桥	(43)
二闸捉影录	(49)
厂甸和琉璃厂	(54)
秋天的乐趣	(63)
回忆:书写梦境.....	(71)
闲话嗑瓜子	(82)
老去的北京胡同	(84)

第二辑 时空的穿越

捉影漫记	(93)
“凝视”的苍凉	(97)

说梦录·····	(100)
世纪末的沉醉·····	(104)
掌故的魅力·····	(108)
解除与重造神秘·····	(112)
在孔洞中展示世界·····	(124)
困惑之域·····	(132)
诗的危机与知识分子的危机·····	(142)

第三辑 港台文化谈

文化血脉的共振·····	(153)
影人影事之窘·····	(156)
观相话情记台北·····	(159)
台北的书和书店·····	(163)
信息轰炸中的媒体·····	(166)
喧嚣不掩宁静·····	(169)
闹市不辞书香·····	(172)
大小都是文章·····	(175)
乐为白领书生·····	(178)
潮涌不淹涟漪·····	(181)

第四辑 对话的智慧

自恋空间·····	(187)
一场游戏一场梦·····	(191)
新空间：神话时代的消失·····	(194)

寻觅身份：新“怀旧”时代的形象	(202)
媒体·明星·我们	(214)
对话的智慧	(218)
也说“不宽容”	(222)
回望九四	(225)
《道路以目》随想	(228)
流行是有罪的吗？	(231)
一个都市漫游者的随笔	(236)

第一輯

胡同的记忆

100

101

102

103

104

漫说北京胡同

一、缘 起

我上初中二年级时，学会了骑自行车。这以后的三年，我狂热地喜爱骑车。骑车出去游荡成了我唯一不受拘束的活动。我可以充分地享受“单独”的乐趣和无所事事的欢乐。那是一段难忘的时光，我穿行在北京的大街小巷之中，东看西看，偶然停下车来，向卖冰棍的老太太买一根五分的冰棍。那些悠长的、被两侧的四合院遮住了阳光的胡同激起了我无尽的联想。看着那些在巷口下象棋的老头，在院门口一闪而逝的美丽的姑娘，我总是感到十分的愉快，他们唤醒了我这个十几岁的少年对自己童年的追想与回忆。我七岁以前就住在菜市口附近一条名叫教佳胡同的胡同里。那生活被骑车游逛召回到记忆之中。胡同，变成了一种神秘的象征，它把对童年的含混而莫名的梦想变成了一种现实。当我骑过一个个打开着门的四合院时，那里面温馨、热闹，像一个大家庭一样嘈杂而喧闹的生活就会一再地回到我的脑子里，不是为了怀旧或者感伤，而只是一种无所事事和好奇。胡同是一个真正的北京人的命运，他诞生于斯，也终老于

斯,但对十几岁的我来说,它只是一个玩弹球、打弹弓和交换烟纸的场所,我对它没有清晰的概念。只是它唤醒了蛰伏于无意识中的童年而已。

当然,这段游荡生涯最后不得不结束了,考大学的紧张无声地取代了它。但收集北京风土书和照片成了我的一种癖好,“胡同”对我已经有神话般的魅力了。看看那些老人们的回忆,看看胡同中积淀的几个世纪的漫长的历史,的确让人感伤而又兴奋,像喝了好的花雕或浓的乌龙茶一样,感到一种优雅的趣味悄然地回到了我身上。我们捡回我们遗忘的“过去”的时候,只是说明了我们自己的焦虑与空洞而已。

北京变得很快,胡同中的往事也总有一天会完全变成陈迹。当一条我熟悉的胡同又变成了一个大酒店时,当我总去买油条的小铺一下子成了一个高级的粤菜餐馆时,我的心情是极其复杂的。商品化后的现代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充满着各种“回忆”商品的社会,我家楼下的人家现在正放着用摇滚节奏录制的《红太阳》,它满足着人们对“回忆”的消费。那么,“胡同”本身的渐渐消隐,会使它也变成我们消费欲望的一部分。因此,回忆胡同,追寻胡同的踪迹,也是一件十分有趣的“文化”行为了。清人项莲生有言: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这话说得实在“透底”。“胡同”一方面可以满足我自己对回忆的消费,另一方面可以打发掉无所事事的光阴,这真是一件实实在在的好事。

不管怎么说,我坐在十一层楼上的家里写“胡同”,是为了找回已被遗忘的记忆。杨绛女士是前辈大师,她有《将饮

茶》一书，回忆自己的过去，这是饮孟婆茶之前的追寻。一旦饮了孟婆茶，遗忘也就成了终极性的。但遗忘原不必等到孟婆茶饮过，生命将逝时才有。其实，我们每天都在抛下许多“记忆”，或者我们的“记忆”或回忆终不过是些虚构？谁知道呢。

不过，这篇文章是为我的童年，也是为了那骑车游荡的少年时代而写的。

二、胡同的来历与名称

胡同是北京人称呼小巷的名称，大致相当于上海的“弄堂”之类。不过胡同也有时是很宽的马路，并不又窄又小，但凡属于胡同就总是在大街两侧延伸进去的部分。在北京，胡同是老北京人居家过日子的街道。他们就住在胡同两侧的四合院中。解放后，许多南方人和其它各省人陆续迁来北京，但他们多数住在各种机关大院中。因此，北京在胡同文化之外，也另有一种机关大院文化。许多人以为王朔的小说是北京胡同的产物，那些人物都是胡同串子，其实这也是一种误解。王朔写出的其实是大院文化的产物。“大院文化”在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进入了热闹的顶峰，这是因为迁进大院的孩子们这时已经长大了，因此，“红卫兵”中的许多人就是大院中的孩子。他们信息灵，感受政治气氛快，“参与意识”颇强，很快就成了头头。但进入七十年代以后，政治性的关切渐渐消退，王朔式的角色就开始活跃起来了。所以像《空中小姐》、《动物凶猛》这类小说其实就是写各机关大

院中的孩子们的生活。这些故事其实讲的无关于胡同的事儿。胡同里住的一部分是老北京的市民，另一部分是民国年间陆续由各省迁入的人。原来胡同里的四合院一般是一院一户，安静、舒适，按旧民谣唱来是“天棚鱼缸石榴树，老爷肥狗胖丫头”。但到了后来，人口渐渐多了，四合院也就变成了“大杂院”，几户、十几户挤在院子里了，胡同也就由安静而喧闹起来了。但胡同的来历却是很古的，据张清常先生的考证，“胡同”二字起源于蒙语，是蒙语的“水井”一词的汉语借词。蒙族学者照那斯图也同意此说，他在《民族语文》杂志一九九一年第六期上的文章就十分有力。去年夏天天气正热的时候，周汝昌先生在《北京晚报》上撰文不同意此说。认为胡同的来源不一，一时难于认定。双方打了一回不大不小的笔仗，当然最后的结果还是不了了之了。但似乎张清常的胡同源于“水井”说占了上风。报纸上打笔仗，只要无关于世道人心之类的大节，就不会有什么问题，更何况为一个词打笔仗，就更是件又热闹又无伤大雅的好事了。但我却从中有了许多的联想，想那蒙古骑兵进得北京城来，到了有水井之处，安居下来，相沿成习，以井代街，成了北京街巷的名字，倒也是件有趣的事情。“胡同”变成小巷的名称从逻辑上也是讲得通的，开挖了水井，自然人们就聚居于井的附近，喝水洗脸也有点保障，就像今天我们住楼，如果不通自来水自然不敢住进去了。“井”和水是生命的源泉，以它们来命名我们居住的街道，我觉得非常的合适，也相当有趣。

“胡同”留下了蒙古人南下的遗迹。每一条胡同本身也

有岁月留下的痕迹。在北京，许多胡同保留了几个世纪以来的旧貌，也保持着自己的旧名。像史家胡同这样的大胡同我们不去说它了，就是我曾住过的教佳胡同的原名“敦家坑”也可以从明朝张爵的《京师王城坊巷胡同集》中找到。只是解放后，除旧布新，嫌这敦家坑不雅，另改为“教佳胡同”，变成尊师重教，表扬人民教师的辛勤工作的好名字了。这改颇巧妙而有趣，既有谐音，使尊旧习的人不致于不习惯；又有新意，积极向上，使张扬主旋律的人很觉振奋。这大概也是一种北京人的智慧。在这样的胡同中住了几个世纪的人有自己的自自然然，但又洋洋自得的风范，一种乐天知命，又有点幽默感的风范。几个世纪，几十代人悄悄地住在这些胡同之中，他们当然不会看不开，他们愿对外地人热心指路，有时候热心得都稍有点过分了。但他们对这些地方的了解有了几个世纪的沉淀，当然愿意向那些初来者倾诉了。

北京胡同的名字经过了多次的改动，但这改动主要发生在民国和解放以后。这种改动都有“雅化”的意味。但这雅化里都含着一种开心的幽默，有时这幽默甚至颇为辛辣。就像胡同里两个人吵架，并不动手，理是一层层涌出来的，骂人都能骂出名堂来。比如罗锅巷后改为锣鼓巷，哑巴胡同改为雅宝胡同，粪场大院改名奋章胡同，猪市口改名珠市口，牛血胡同改名为留学胡同之类。我们不禁惊叹，汉语的谐音是如此丰富而巧妙，而人类的想象力又可以如此飞跃。这真是所谓“化腐朽为神奇”了，丑恶或使人难堪的名字可以点石成金。但这里又有北京人的尖刻和开玩笑的才华，一

名之改想掩盖某种让人难堪的记忆，但却并不彻底摧毁它。这里还留下了对旧名的一点联想，让你仍然无法彻底逃避。这大概是一种北京味的风格，不让人过不去，但又不让你轻松地滑过去。

当然，北京人也有一种特有的随心所欲和漫不经心。如当铺胡同和澡堂胡同等竟也有两三条之多，这大概是由于胡同里有一家当铺或澡堂的缘故吧。这样起名十分省力，这大概不是由于缺少智慧，而实在是由于一种漫不经心的姿态吧。

当然，改名字也有十分执著的。最执著而又最严肃的莫过于“文革”时代给胡同更名了。如“南大洼子胡同”就改为“学毛著”胡同，豆角胡同改名为红到底胡同，南牌坊胡同改为无私胡同等等。这样一改，胡同都变得相当政治化，固然时刻教育着人，可也让人找不着地方，经常容易弄糊涂了。“文革”后不久，这些胡同也就大都改回原名了。

胡同的历史是和它的名字的变迁联在一起的，名字里也有文化和历史，如电话胡同、自来水胡同等都标明了人们对新事物的好奇心。它们的命名也是颇有意味的。当然牵涉人的职业和历史名人的名字就更多了，如过去叫“奶子府”的街道，就是魏忠贤与之勾结的皇帝乳母客氏所居的地方。后来嫌这名字不雅，另改为迺兹府了。这条街就在王府井附近，十分易找。至于以政府机关或某大人府第为名的就更多了。北京人就是这样给自己的生存空间定位编码的。

三、胡同的景观

胡同里的生活是有趣而热闹的。北京的货声是著名的，人们大概都在电视里看过那些著名的北京人艺老演员们表演沿街叫卖的吆喝。可惜那些吆喝故事的小说，仅此一部而已，的确很值得一读。

人多成了胡同的难题，北京的胡同窄，四合院也不大，但人却太多。前面说过四合院变大杂院的事，是“杂”院，事儿就“杂”，各家各户难免有矛盾，而一家人之间也难免有矛盾。刘心武的《钟鼓楼》、《立体交叉桥》也是这种生活的写照。我住在胡同里的时候还小，但总记得有些吵架的景象。有对夫妻好像每天在吵，这吵已经成了生活中的点缀和乐趣了。唐朝有四世同堂的大家，能保持和谐靠的是“百忍”。住胡同不用百忍，但忍一点，退一步的飘逸总还是要的。吵一吵，也是一种热闹，一劝一说一拉，也就完了。明天照样大家很好地一块过日子。再吵再和好，总这么样也使生活不至于太单调了。胡同里的吵和骂总会有好心人出现，使事情不至于不可收拾。大家以“说”，摆事实讲道理来让劝和的人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君子动口不动手，到了真打起来，大家也真着急了，劝起来就更热心。近年我骑车过胡同，总有几次碰上吵骂的景象，但现在似乎比以前吵得激烈了。有的竟然抄起“板砖”就砸。这当然不好，大家就当即制止，不会弄出流血事件来。我想如有矛盾，还总是以吵为宜，打起来就不行了。吵一吵，大家还属于“争论”，可以看出是非，也可以

锻炼口才。但打起来是十分危险的，绝不能允许。

胡同里有个好处，是谁家有什么事，大家都知道，一般胡同里住的都是老户，子子孙孙住在一起。谁家祖上如何，今天如何，大家都了如指掌。一条胡同里，相互都很熟悉。北京人之间有老礼儿，大家很客气。这大概就是皇皇都城的气派吧，北京人不小气，也不很细气，帮人是热心的，有什么事，隔壁几家人都来帮忙；但如果闹了矛盾，互相往门口泼水的事也是有的。这几年有的人弄生意发了家，第一着往往是搬家，倒也不是住着有什么不好，只是怕邻居有意见。大家从小玩到今儿，你发了，让人家难堪。

不管发家还是没发家，胡同里的治安总是个问题。院子里人“杂”，不知道来人是找谁的。而房门又不像公寓楼那样安个猫眼、防盗门就可以了事的。因为木门、玻璃窗在这平房中总不太好改造，所以偷的事情就可能发生。《北京晚报》的法制栏常有“警世篇”之类的文章，提醒人们万不可大意。因此，老太太们在家赋闲，管治安，被人称作“小脚侦缉队”是很自然的。提高警惕防坏人，当然有时候就难免像毛主席说的“黑暗里搏斗，误伤好人”，以貌取人，误抓好人。有一次我和一位诗人去访朋友。诗人是雅士，留着颇长的胡子，头发更长。这是金兹伯格式，老太太不甚熟悉，刚进胡同口即遇盘问。问他找谁，从哪儿来。我们的朋友似乎名声也不好，老太太听说我们找他后，问得更严厉，终于放我们走了，但已把我吓出了一身汗。我才知道，遇到盘问时不一定做了坏事才紧张的。当然，一两年来电视里常放一些有胡子

的艺术家的故事，想来老太太也会熟悉些了吧。

胡同里的北京人，不是像西北汉子那样豪迈的，一会就唱起“酸曲”来了。他们是机敏的，有一种几百年都城生活积淀下的萧索的幽默和悲悯的笑容。他们容忍命运，也容忍自己的生活。几代人挤在一起，几十户拥在一起也没让他们烦心，他们在困境中是安详的。他们在胡同里住了几个世纪了，他们习惯了自己的生活，因此他们总是会发现许多乐趣，这些乐趣可能是表层的，但它们依然优美。一缸小金鱼、一盆菊花都能激起长久的快乐。几乎每户每家总有一些这样的审美性的东西。我还记得我小时候，隔壁一家的新媳妇把她的新缝纫机放进了一个精美漂亮的、自己绣的套子里，她在这套上充溢了她的感情和欣悦。这一点小小的形式感可能就是胡同文化的真谛。在平庸无味的日常生活中，有一点这样的“形式”是让人陶醉的。于是，我们的街坊四邻在春节时总是要买许多鞭炮和鸡鸭鱼肉。不是为了吃，只是为了这点点“过节”的味道。于是我们提了点心盒子，带上二锅头酒，坐上公共汽车，换个两三次车，去探访平日毫无来往的亲戚。我从小就有一个观念，亲戚的存在好像就是为了过年来吃饭或我们去吃饭的。这点“气氛”恰恰是一种“形式”，一种抽空了内容的形式。这“形式”多么的有人情味，又多么的让人怀恋啊。

这使我一下子明白了从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开始，中国有关城市的描写总是充满着感伤的情调和琐碎的细节。《东京梦华录》里列着那些盛筵的菜单，张岱在《陶庵梦